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裕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58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裕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見狀閃避不及前增列「未減速慢行」及證據增列「被告徐裕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且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審理時，經傳喚皆到庭接受詢問及訊問，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者係何人前，留待現場向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行駛至無號誌岔路口，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先行，竟疏未注意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行為應予非難；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賠償金額有差距迄今未能達成和解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

01 時坦承犯行，學識為國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
02 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告訴人與有過失等一切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處如主文所
05 示之刑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
08 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許 曉 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陳綉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0 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1580號

24 被 告 徐裕忠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2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27 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徐裕忠於民國113年4月10日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二路2段360巷由南
03 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山二路2段360巷與中山二路2段無號
04 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應暫
05 停讓幹線道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06 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，適林春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07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二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
08 處，見狀閃避不及彼此發生碰撞，致林春秀受有右側手部第
09 二掌骨移位性骨折、腦震盪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右側手部
10 擦傷、左側小指擦傷、左側腕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
11 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右側無名指擦傷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林春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徐裕忠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林春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林春秀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①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 ②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。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。 ⑤現場及車輛照片、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等。	
四	告訴人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7

檢 察 官 楊仕正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

書 記 官 吳宛萱

11